

海南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海洋强省战略，规范休闲渔业经营行为，保障休闲渔业活动安全，促进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休闲渔业的管理、经营服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休闲渔业是指利用各种形式的渔业资源，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将渔业与休闲娱乐、观赏旅游、餐饮美食、生态环境、文化传承、科学普及以及周边产品开发有机结合，向社会提供满足人们休闲需求的服务和产品，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一种新型产业形态，主要包括休闲垂钓、共享渔庄、增殖放流体验、赶海拾贝、美丽渔村、渔家民宿、赛事节庆、科普教育、水族观赏、水产购物、鱼鲜美食等多种类型。

第四条 发展休闲渔业，应当坚持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培育热带休闲渔业品牌，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渔民转产增收、渔民繁荣兴旺。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促进休闲渔业发展议事协调机制，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省休闲渔业发展，督促检查休闲渔业发展各项工作。

第六条 省休闲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促进休闲渔业发展具体工作，制定休闲渔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多业态开展休闲渔业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对各市、县、自治县休闲渔业发展工作实施年度考核。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将休闲渔业发展用海用地需求纳入国土

空间规划，做好休闲渔业用海用地保障工作，监督指导各市、县、自治县统筹保障休闲渔业用海用地需求。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主管部门应指导开展休闲渔业赛事节庆活动，丰富休闲渔业旅游产品，引导培育休闲渔业旅游消费市场。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休闲渔业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等监督管理，指导开展休闲渔业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服务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务、乡村振兴等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促进休闲渔业发展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休闲渔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促进休闲渔业发展属地管理责任；制定休闲渔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强休闲渔业人才队伍建设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第八条 发挥休闲渔业行业协会作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行为标准，加强行业纠纷调处、自律督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渔民转产转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出海报备调度，配合开展休闲渔业品牌建设、监测统计。

第九条 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应当遵纪守法，规范经营，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履行行业公约，维护市场秩序，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提供高质量的休闲渔业服务。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 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应当具有明确的休闲渔业经营项目，具备与休闲渔业经营项目相匹配的接待能力，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设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明确的职责分工、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休闲渔业经营场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红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

相关规定，场内安全警示、消防、环保等设施齐全且功能完好，游览、娱乐、休闲等设施具备合格证书并定期维护且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应当优先吸纳转产渔民就业。鼓励企业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活动。引导企业吸纳本省户籍渔民就业，对吸纳本省户籍渔民超过50%的企业，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鼓励旅行社组织人员参与合法合规的休闲渔业活动。

第十二条 鼓励发展休闲渔业码头、休闲海洋牧场、水上休闲平台等设施。

鼓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休闲渔船发展需求，合理建设休闲渔业码头，或在渔港、避风锚港等设置休闲渔业码头、锚泊区，在符合条件的游艇码头等增加休闲渔业码头功能。鼓励有条件的休闲渔业码头加设清洁能源休闲渔船充能装置。

休闲渔业码头应当配备有效的消防、救生、环保、船舶污染防治、防疫和监控等设施设备，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禁超出码头功能靠泊艇船。鼓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结合休闲海洋牧场、水上休闲平台有序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休闲垂钓、增殖放流体验等活动。

利用休闲渔船开展休闲垂钓活动，

应当在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场所内进行。

开展休闲渔业增殖放流体验活动，应当符合水生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使用外来入侵物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进行增殖放流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发展热带水族观赏及种苗繁育、共享渔庄、美丽渔村等项目。

发展热带水族观赏及种苗繁育，以海洋馆等旅游导向型业态为代表，发挥本省水生资源特色，培育集热带观赏鱼引进、研发、培育、销售、观光等为一体的产业。

发展共享渔庄，融合休闲垂钓、赶海拾贝、渔家民宿、水产购物、鱼鲜美食等多种业态，打造特色热带休闲渔业品牌。将共享渔庄纳入共享农庄政策支持范围，在用海土地上给予支持。

建设美丽渔村，统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渔民转产培训工作，推进休闲渔业渔民转产转业示范点建设。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省休闲渔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休闲渔业安全管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休闲渔业码头等增加休闲渔业码头功能。鼓励有条件的休闲渔业码头加设清洁能源休闲渔船充能装置。

海事机构负责渔港水域外的休闲渔船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渔港水域外的商船和休闲渔船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海警机构根据管辖范围负责休闲渔业海上活动的执法工作，配合开展休闲渔业海上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援助等工作。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休闲渔业中涉及旅游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训练、比赛期间利用帆船等体育运动船舶开展水上休闲垂钓等。

鼓励休闲渔船经营单位为休闲渔船与设施办理财产保险，为水上作业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经营活动办理相关责任险。

第十九条 休闲渔船船长是本船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船安全负直接责任，在保障海上生命安全、船舶保

安和防治船舶污染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休闲渔船船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上岗。鼓励休闲渔船设立专职安全员。

休闲渔船实行定港管理、进出港报告等制度。承运游客不得超出核定人数。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点停靠、上下客及倒载渔获物。航行期间应当全程开启通导、定位、雷达、避碰系统等设施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出海进行休闲渔业体验活动的游客应当自觉遵守安全注意事项，在船期间按规定穿戴救生设备，服从船长和船员的指引和管理，不得实施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伴照顾下，方可登船。

鼓励出海进行休闲渔业体验活动的游客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定义如下：

休闲渔船：取得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可承载游客在核定的作业场所内开展休闲垂钓等非生产性渔业活动的船舶。

休闲渔业码头：提供休闲渔船泊靠经营，具备停泊、上下客、倒载渔获物等功能的码头。休闲海洋牧场：可以开展休闲垂钓、水产品采集、增殖放流、科普教育等活动的海洋牧场。

水上休闲平台：以休闲垂钓、渔业观光、鱼鲜美食等休闲活动为目的的水上平台结构，主要形式有浮式平台、智能化养殖综合平台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休闲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海南省海洋休闲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进一步规范休闲渔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审批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报废拆解海洋休闲渔船，以及从事休闲渔业的捕捞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海洋休闲渔船，是指取得休闲渔业捕捞许可的可承载游客在核定的活动水域开展休闲垂钓等非生产性渔业活动的船舶。

第三条 本省对海洋休闲渔船实行船网工具控制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

第四条 省休闲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休闲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工作。

各沿海市、县、自治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休闲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的组织及实施工作。

第五条 省休闲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海南省休闲渔船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休闲渔船动态管理数据库。全省海洋休闲渔船的建造、更新改造、购置、报废拆解审批和登记管理等业务应当通过省休闲渔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第六条 海洋休闲渔船实行定港管理，在指定区域停泊、上下客和卸载渔获物，在核准的水域开展休闲渔业捕捞活动。

第二章 船网工具指标

第七条 海洋休闲渔船按船长分为以下三类：

(一) 大型海洋休闲渔船：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

(二) 中型海洋休闲渔船：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

(三) 小型海洋休闲渔船：船长小于12米且大于或者等于8米。

第八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海洋休闲渔船，应当取得船网工具指标。非海洋渔业船舶不得改造为海洋休闲渔船。

省休闲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沿海各市、县、自治县海洋捕捞渔船减船、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渔业基础设施、休闲渔业发展和管理水平等情况，统筹确定和分配全省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市、县、自治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控制本行政区域内海洋休闲渔船

的总量，不得超过省休闲渔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省休闲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沿海市、县、自治县船网工具控制指标使用情况组织评估。对船网工具指标使用较少的市、县、自治县，由省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回收指标统筹使用；对船网工具指标使用较好的市、县、自治县，省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其需求适当增加船网工具指标。

第九条 海洋休闲渔船的建造、更新改造、购置、报废拆解等业务由市、县、自治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审批。海洋休闲渔船跨市县买卖的，由买入地市、县、自治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海洋休闲渔船拆解、销毁或者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船舶证书注销资料。

原海洋休闲渔船灭失后申请船网工具指标制造海洋休闲渔船的，应当提供市、县、自治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海洋休闲渔船拆解、销毁或者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船舶证书注销资料。

原海洋休闲渔船灭失后申请船网工具指标制造海洋休闲渔船的，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海洋休闲渔船灭失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船舶证书注销资料。

原海洋休闲渔船灭失后申请船网工具指标制造海洋休闲渔船的，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海洋休闲渔船灭失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船舶证书注销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休闲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的市、县、自治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本或者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件、户籍证明等，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

(一) 申请制造海洋休闲渔船的提供：

船舶建造设计图纸(包括总布置图、渔船设备布置图和船体说明书等主要图纸)，设计图纸应依法经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在图纸上有图审审查批准印章或者单独出具的图纸审批函。

(二) 申请购置海洋休闲渔船的提供：

1. 被购置海洋休闲渔船的检验证书、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 被购置海洋休闲渔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资料；

3. 被购置海洋休闲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注销资料；

4. 海洋休闲渔船交易合同；

5. 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户籍证明及营业执照等。

(三) 申请更新改造海洋休闲渔船的提供：

1. 海洋休闲渔船的检验证书、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 海洋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资料；

3. 船舶建造设计图纸(包括总布置图、渔船设备布置图和船体说明书等主要图纸)，设计图纸应依法经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在图纸上有图审审查批准印章或者单独出具的图纸审批函。

第十二条 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18个月，购置海洋休闲渔船的休闲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有效期限展延18个月。

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注销并收回船网工具指标。

第十三条 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在有效期内遗失或者灭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1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说明遗失。

市、县、自治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应当

的，还需要提供原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及相关证书证件注销资料。

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海洋休闲渔船的，应当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购置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按照本规定制造而成的海洋休闲渔船淘汰或者灭失的，原海洋休闲渔船所有人可以申请制造新的海洋休闲渔船，按制造海洋休闲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原海洋休闲渔船淘汰后申请船网工具指标制造海洋休闲渔船的，应当提供市、县、自治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海洋休闲渔船拆解、销毁或者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船舶证书注销资料。

第十五条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休闲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第十六条 禁止未依法取得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制造、更新改造海洋休闲渔船。

第十七条 海洋休闲渔船总量超过本市县船网工具指标控制数的，不予以受理休闲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已受理的，不予以批准。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休闲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第十九条 禁止未依法取得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制造、更新改造海洋休闲渔船。

第二十条 海洋休闲渔船总量超过本市县船网工具指标控制数的，不予以受理休闲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已受理的，不予以批准。

第二十一条 海洋休闲渔船应当取得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禁止为其他船舶和“三无”船舶发放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为钓具，作业方式为垂钓，不得使用其他作业类型和方式进行作业。

第二十三条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场所不得超出船舶检验证书实际核定的航区，原则上不得跨市县活动。

第二十四条 海洋休闲渔船捕捞渔获物应符合海洋休闲渔船定点渔港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关于最小可捕标准及幼鱼比例的管理要求。

海洋休闲渔船实施单航次单位乘客捕捞限额管理，各市、县、自治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单航次单位乘客可携带下船渔获物进行最高限額规定。

第二十五条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应记载海洋休闲渔船所有人、定点渔港、核定场所、活动类型、捕捞限额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市、县、自治县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海洋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二)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三) 海洋休闲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四) 海洋休闲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